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主病房大楼配电房增设配电柜项目

项目名称：2024-JL13(04)-G40004

采购人：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 二四 年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6299)

[1. 采购条件 1](#_Toc4162)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_Toc30918)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_Toc22529)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2](#_Toc6762)

[5.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2](#_Toc29589)

[6. 询价时间、地点 3](#_Toc1231)

[7.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3](#_Toc16671)

[8. 7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3](#_Toc10663)

[9. 联系人 3](#_Toc3922)

[附录1：供应商报名情况登记表 4](#_Toc22909)

[附录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信息 5](#_Toc16041)

[附录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_Toc25740)

[附录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_Toc20829)

[附录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0](#_Toc4977)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1](#_Toc199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15960)

[1. 总则 21](#_Toc21894)

[1.1 项目概况 21](#_Toc160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_Toc6907)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_Toc5528)

[1.4 报价人资格要求 21](#_Toc12986)

[1.5 费用承担 22](#_Toc15958)

[1.6 保密 22](#_Toc5291)

[1.7 语言文字 22](#_Toc32677)

[1.8 计量单位 22](#_Toc10362)

[1.9 踏勘现场 22](#_Toc5532)

[1.10 报价预备会 22](#_Toc26751)

[1.11 分包 23](#_Toc28014)

[1.12 偏离 23](#_Toc16525)

[2. 询价文件 23](#_Toc20830)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3](#_Toc12433)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3](#_Toc3447)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4](#_Toc14578)

[3. 报价文件 24](#_Toc6888)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24](#_Toc1798)

[3.2 报价 24](#_Toc3874)

[3.3 报价有效期 25](#_Toc18969)

[3.4 报价保证金 25](#_Toc136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_Toc7650)

[3.6 备选报价方案 25](#_Toc11054)

[3.7 报价文件的编制 25](#_Toc7507)

[4. 报价 26](#_Toc27069)

[4.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_Toc2336)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26](#_Toc5501)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_Toc1926)

[5. 报价文件的开启 27](#_Toc10240)

[5.1 时间和地点 27](#_Toc28419)

[5.2 开启程序 27](#_Toc15386)

[6. 评审 27](#_Toc23589)

[6.1 询价小组 27](#_Toc23809)

[6.2 评审原则 28](#_Toc4775)

[6.3 评审 28](#_Toc30586)

[7. 合同授予 28](#_Toc27743)

[7.1 定标方式 28](#_Toc17792)

[7.2 成交通知 28](#_Toc27867)

[7.3 签订合同 28](#_Toc1687)

[8. 重新采购 29](#_Toc16297)

[9. 纪律和监督 29](#_Toc1822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15562)

[9.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29](#_Toc2581)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9](#_Toc24561)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_Toc3416)

[9.5 投诉 30](#_Toc3267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_Toc2533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_Toc19777)

[1. 评审原则 31](#_Toc18595)

[2. 评审方法 31](#_Toc593)

[3. 评审程序 31](#_Toc634)

[4. 评审准备 31](#_Toc10326)

[4.1 询价小组成员签到 31](#_Toc31210)

[4.2 询价小组的分工 31](#_Toc22820)

[4.3 熟悉文件资料 31](#_Toc10053)

[4.4 对报价文件基础性内容、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 32](#_Toc616)

[5. 初步评审 32](#_Toc17818)

[6. 详细评审 33](#_Toc20134)

[7. 澄清、说明或补正 33](#_Toc2630)

[8. 弄虚作假行为的界定 33](#_Toc9993)

[9. 围标串标的认定 33](#_Toc9734)

[10. 否决报价的认定 34](#_Toc7341)

[11. 汇总评审结果 34](#_Toc17297)

[12. 推荐成交候选人 34](#_Toc15697)

[12.1 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34](#_Toc6143)

[12.2 编制评审报告 35](#_Toc13975)

[13. 特殊情况的处置 35](#_Toc31638)

[13.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35](#_Toc1080)

[13.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询价小组成员 35](#_Toc30117)

[13.3 记名投票 35](#_Toc2259)

[初步评审标准 36](#_Toc1551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8](#_Toc29564)

[第五章 图纸 39](#_Toc2089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_Toc3082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40](#_Toc8291)

[1. 工程说明 40](#_Toc29635)

[2. 承包范围 41](#_Toc30495)

[3. 工期要求 42](#_Toc5699)

[4. 质量要求 42](#_Toc6170)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43](#_Toc9217)

[6. 安全文明施工 43](#_Toc32382)

[7. 治安保卫 45](#_Toc7456)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45](#_Toc31967)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45](#_Toc6368)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45](#_Toc2193)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46](#_Toc19986)

[12. 试验和检验 46](#_Toc24772)

[13. 计日工 46](#_Toc23614)

[14. 计量与支付 46](#_Toc30608)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47](#_Toc17158)

[16. 其他要求 47](#_Toc2978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7](#_Toc8578)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47](#_Toc8729)

[2. 特殊技术要求 48](#_Toc26032)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48](#_Toc29124)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48](#_Toc516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9](#_Toc14198)

[第四节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49](#_Toc2118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50](#_Toc172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_Toc29873)

[一、工程概况 51](#_Toc14623)

[二、合同工期 51](#_Toc32107)

[三、质量标准 51](#_Toc2680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1](#_Toc30597)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52](#_Toc116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_Toc9966)

[七、承诺 53](#_Toc24699)

[八、词语含义 53](#_Toc6777)

[九、签订时间 53](#_Toc28667)

[十、签订地点 53](#_Toc32436)

[十一、补充协议 53](#_Toc6074)

[十二、合同生效 53](#_Toc25671)

[十三、合同份数 53](#_Toc1694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5](#_Toc3237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_Toc9633)

[1. 一般约定 56](#_Toc17003)

[2. 发包人 60](#_Toc637)

[3. 承包人 61](#_Toc22177)

[5. 工程质量 65](#_Toc2204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_Toc31029)

[7. 工期和进度 68](#_Toc11202)

[8. 材料与设备 70](#_Toc32556)

[9. 试验与检验 70](#_Toc18349)

[10. 变更 72](#_Toc23069)

[11. 价格调整 76](#_Toc61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6](#_Toc1649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9](#_Toc8356)

[14. 竣工结算 80](#_Toc1339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4](#_Toc4767)

[16. 违约 84](#_Toc18518)

[17. 不可抗力 89](#_Toc8045)

[18. 保险 90](#_Toc13222)

[20. 争议解决 91](#_Toc25582)

[21. 补充条款 91](#_Toc8178)

[22. 合同附件 91](#_Toc2625)

[第八章 报价文件格式 111](#_Toc1513)

[一、综合报价表 114](#_Toc5391)

[二、报价函 115](#_Toc168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_Toc15395)

[三、授权委托书 117](#_Toc23101)

[四、报价保证金 118](#_Toc2770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19](#_Toc31851)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19](#_Toc630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20](#_Toc28379)

[六、资格审查资料 121](#_Toc26979)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121](#_Toc16948)

[（二）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_Toc1009)

[（三）企业资质证书 123](#_Toc10714)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124](#_Toc18353)

[（五）承诺（根据需要） 125](#_Toc3239)

[（六）近3 年（ 2021 年、2022年、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126](#_Toc15044)

[七、信用承诺书 127](#_Toc28706)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8](#_Toc11479)

[九、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129](#_Toc19583)

# 询价公告

## 采购条件

* 1. 本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现对以下项目进行询价。

##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 项目名称：主病房大楼配电房增设配电柜项目
  2. 项目编号：2024-JL13(04)-G40004
  3.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4. 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新增低压开关柜A1、A2、B1、B2 四台，密集型母线槽CMC1600A/4P共计10m(含母线连排1600A/4P)，母线低压辅柜2200\*200\*800两台,以及始端箱、母线支吊架、电缆头、调试等；拆除低压柜 GGD 一台及低压电缆 4\*120+1\*70mm2共70m;利旧安装4\*120+1\*70mm2电缆60m等。
  5. 采购范围：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6.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 24 个月

* 1. 项目最高限价：487594.64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091.72,暂列金 / 元）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带二维码标识的资质。
  2. 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非外资独资、外资控股企业。
  4. 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5. 报价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 发售地点：报价人在采购人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3.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报名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按照要求网上递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发至电子邮箱（邮箱号：xqyycgzx@126.com ）：
4. “供应商报名情况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涉及网页截图打印的，提供相应的页面打印网址【附录1】。
5.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银行开户行信息（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附录2】。
6. 潜在报价方代表身份证明（若设置有代理期限，不得少于180天）潜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附录3】；

②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录4】，以及被授权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 报价方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录5】。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附录6】。
3. 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

##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采购评审稍后开始。
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报价方邮箱）。采购评审在同一地点进行。
3. 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 **询价时间、地点**

1. 询价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询价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报价方邮箱）。

##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媒介**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采购文件在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下载。

## **7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管理部门监督人：周助理

办公电话：023-68755377

## **联系人**

联 系 人1：姜助理（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23-68774922

联 系 人2：杨助理（报名咨询）

联系电话：023-68774922

采购机构：物资采购中心

### 附录1：供应商报名情况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单位法人及  身份证号 |  | | |
| 报名人 | 法 人： | 身份证号： | |
| 姓名及电话： | 身份证号： | |
| 递交的资料（注明原件或复印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原件 □复印（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的，同时提供被授权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原件 □复印（扫描）件 |
| 3.报价方股东和出资人情况； | | □原件 □复印（扫描）件 |
| 4.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原件 □复印（扫描）件 |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上述资质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接受报价方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送达的采购文件及补遗。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报名登记：**

### 附录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行信息

注：由报价方（供应商）自行提供。

### 附录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报价方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录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报价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附①：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

**附②：提供被授权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附①：在职员工证明

在职员工证明（仅供参考）

兹证明 （姓名） 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已连续在我单位工作 年，身份证号： ，目前其在我单位任 职位。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方（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②：提供被授权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注：由报价方（供应商）自行提供。

### 

### 附录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报价人须知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物资采购中心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联 系 人： 姜助理（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 023-687749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1.1.4 | 项目名称 | 主病房大楼配电房增设配电柜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沙坪坝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经费 |
| 1.2.2 | 资金落实 | 已到位 |
| 1.3.1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询价内容：本项目包括新增低压开关柜A1、A2、B1、B2 四台，密集型母线槽CMC1600A/4P共计10m(含母线连排1600A/4P)，母线低压辅柜2200\*200\*800两台,以及始端箱、母线支吊架、电缆头、调试等；拆除低压柜 GGD 一台及低压电缆 4\*120+1\*70mm2共70m;利旧安装4\*120+1\*70mm2电缆60m等。  询价范围：询价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保证期： 2 年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
| 1.4.1 | 报价人资格条件、财务状况、业绩及信誉要求 | **（1）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以上资质，具备建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业绩要求：**询价截止日前 3 年，指报价人在2021年1月1日起至询价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指合同金额）：不低于487594.64 元。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3）财务要求：**近 3 年（2021年、2022年、2023，成立时间不足的，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无亏损。  **注：**报价人须提供（2021年、2022年、2023，成立时间不足的，以成立时间为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信誉要求：**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报价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 1.4.2 | 项目经理资格 | **（1）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在报价人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机电工程 专业 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注：**报价人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自行书面承诺：成交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若发现其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2）业绩：**询价截止日前 3 年，指报价人在 2021 年1月1日起至询价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规模要求：  工程类别： 电气工程  工程造价（指合同金额）：不低于487594.64元。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如有）、人员姓名职务信息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 |
| 1.4.3 | 其他要求 | 1.项目技术负责人：  1名，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员1名，应具备考核通过的安全C证；  项目施工员1名，应具备考核通过的施工员证书；  工程资料员1名，应具备考核通过的资料员证书；  备注**：**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4 | 限制报价的  情形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和外资独资、外资控股企业报价。 |
| 1.4.5 |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报价人除不得存在《报价人须知》1.4.5款规定的11种情形之一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报价：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进行采购答疑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2.1 | 报价人提出异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 报价人在收到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年 月 日 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异议，报价人须提供计算依据。  联系人1： 姜助理（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8774922  联系人2： 陈助理（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023-68774922 |
| 2.2.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应在 **年 月 日17时00分**前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予以答疑或澄清。涉及工程量清单的异议，采购人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顺延时间以公布为准。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都视为报价人收到询价文件澄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
| 2.3.1 | 询价文件修改时间 |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各报价人自行下载。项目因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应顺延报价截止时间，顺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2.3.2 | 报价人确认收到询价文件修改时间 | 询价文件修改的内容各报价人自行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报价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 |
| 3.2.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487594.64元。其中：  （1）暂列金： /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2091.72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25000.00元；  （4）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3.3 | 报价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
| 3.4 | 报价保证金 | 1.报价方应当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交纳询价保证金（询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51.00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报价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报价人从其银行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报名时采购人指定账户。  2.各报价方在转款或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款或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等），一切风险均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3.询价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4.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询价开始后，报价方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2）询价期间，报价方干扰询价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件第1.4.1项中的相关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年份要求 | 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件第1.4.1项中的相关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不得随意删减或修改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包括所有的“注”和“说明”。  （2）报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报价文件格式在空格或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不得与询价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报价文件格式，在空格或下划线处填写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  （4）报价文件应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报价文件内容应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报价文件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的，作废标处理。  （6）报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询价小组应要求报价人提供原件核验。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报价文件副本分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报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 3.7.5 | 装订要求 | （1）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纸（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3）报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修改的报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
| 4.1.1 | 报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1）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报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报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00分 前不得开启 |
| 4.2.1 |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00分 |
| 4.2.2 |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 |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具体位置报名成功后发送至报价方邮箱） |
| 4.2.3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不退还 |
| 5.1 |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
| 6.1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由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 重庆市政府采购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审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
| 7.1.1 |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注：**当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询价小组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7.1.2 | 确定成交候选人 |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第一成交候选人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没收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差额的，将重新采购。 |
| 7.3 | 合同签订 |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自动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自采购人通知成交人领取合同进行签字盖章之日起，成交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将完整的合同交还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1** |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 |
| 11.1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  （3）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 。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11.2 | 报价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的。  （4）未按询价公告获取询价文件的。。 |
| 11.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不予接受。  2.报价文件中的《综合报价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大写）应完全一致。 |
| 11.4 | 合同备案 | 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合同作为依据。 |
| 11.5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凡询价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成交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2）成交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报价文件承诺不符的，施工期间，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人变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视同转包，采购人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1.6 | 报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1）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报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3）如报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询价小组应将该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 |
| 11.7 | 询价文件内容冲突问题的解决及优先次序 | （1）如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与询价文件名称有不一致时以询价文件名称为准。  （2）询价文件内容如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询价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为准。 |
| 11.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11.0 |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  （2）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质期如有返修，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建设单位暂按本次审核造价支付工程款，在军队内部审查中，如发现此次审核造价确有明显错误，最终审核造价以军队复核结果为准。  （3）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军队工程审价中介机构名录管理平台匹配的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4）招标人按照合同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25%作为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4.1 报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和外资、合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报价。

1.4.5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 **费用承担**

1.5.1 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采购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须向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 报价人自行前往，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报价预备会**

1.10.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报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报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该澄清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分包**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

* 1. **偏离**

本次采购不允许报价文件偏离。

1. **询价文件**
   1. **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报价文件格式；

（9）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向项目办公室提出（纸质加盖章），过期不再受理质疑。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报价人自行在网上下载。

2.2.3 询价文件的澄清内容各报价人自行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报价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

* 1.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各报价人自行下载。

2.3.2 询价文件修改的内容各报价人自行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报价人全部知晓有关采购过程和事宜。

1.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综合报价表

（2）报价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的）；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价的）；

（4）报价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利于报价人的其他材料。

* 1. **报价**

3.2.1 报价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修改《综合报价单》和《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综合报价表》和《报价函》的报价（大小写）应完全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1. **报价有效期**

3.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发布延长报价有效期通知。报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报价人有权收回其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保证金**

3.4.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金额和时间递交报价保证金。

3.4.2 报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不予受理。

3.4.3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成交通知书后发出后，退还非成交候选人报价保证金；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的报价保证金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报价保证金退还到报价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自动放弃成交。

（3）报价人在报价活动中串通报价、弄虚作假的。

* 1.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提供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要求的材料。

* 1. **备选报价方案**

报价人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1. **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 报价文件应按第八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具体规定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报价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工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报价**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具体规定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报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纸质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报价人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4.2.2 报价人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报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报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报价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1项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报价，并邀请所有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报价文件的开启：

（1）会议开始，宣布会会议纪律；

（2）介绍参加会议的有关部门人员、监督部门及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等；

（3）按报价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宣布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报价人到场情况；

（4）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及签章情况，密封和签章不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该报价人退场。密封及签章检查后，合格报价文件少于3份的，不得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5）按报价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依次开启，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建设规模、工期、质量目标、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

（6）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所有已开启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记录送达评审地点进行评审；

（7）会议结束。

1. **评审**
   1. **询价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报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报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7.1.1 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但第一成交候选人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没收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差额的除外。

*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公示。

* 1.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报价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成交候选人无故放弃成交的，取消2年至5年内参加采购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报价的资格，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报价截止时间止，收到的报价文件少于3份的；

（2）开标时，报价文件少于3份的（密封检查、报价保证金缴纳审查后）；

（3）询价小组否决所有报价文件。

（4）经询价小组评审，所有报价均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或者经初步评审有效报价少于2个的；

（5）第一成交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没收报价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差额的；

（6）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在开标、评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否决的报价人或在定标期间有恶意投诉现象的报价人不得参加重新组织采购的报价。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必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报价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七部委11号令）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对查实属恶意投诉的投诉人，将取消上级部门企业库入库资格。

业务主管部门电话：023-68752144

纪检部门电话：023- 68755743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报价人须知

# 

#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价法评审。

1. **评审程序**

评审活动按下列程序进行：

（1）评审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推荐成交侯选人。

1. **评审准备**
   1. 询价小组成员签到

询价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在《评审专家签到表》上签到并在《评审专家遵规守纪承诺书》上签字。

* 1. 询价小组的分工

推荐询价小组组长并分工。询价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1. 熟悉文件资料

4.3.1 认真研究询价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和工期等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相应评审表格的使用方法。未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询价小组提供以下资料：

（1）询价文件；

（2）合格的报价文件（已开标的报价文件）；

（3）报价记录；

（4）评审所需表格；

（5）其它资料。

* 1. 对报价文件基础性内容、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

4.4.1 在不改变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询价小组应当对报价文件基础性内容、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结果。询价小组对清标结果审议后，需报价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向报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4.4.2 重大偏差的界定

（1）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

（2）报价文件未经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不符合“报价唯一”规定的；

（5）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6）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7）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8）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之一的作否决处理。**

4.4.3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报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报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1. **初步评审**
   1. 询价小组根据《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评审因素评审“不通过”，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评审结论为“不通过”的，要经询价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详细、具体说明“不通过”的理由，作否决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1. 判断报价是否将被否决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10款”中规定的否决条件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将被否决。

1. **详细评审**
   1. 询价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被判定为“通过”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详审，询价小组根据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报价人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当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询价小组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并编写评审报告。
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询价小组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询价小组提出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时，报价人不得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询价小组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询价小组的要求。
3. **弄虚作假行为的界定**

报价人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报价的；

（2）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3）伪造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成交后不按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4）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5）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6）隐瞒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 **围标串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询价小组集体认定为串通报价后，作废标处理。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有5处及以上的；

（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有3处及以上的；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且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8）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人报价的；

（9）不同报价人使用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报价保证金的；

（10）不同报价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询价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报价情形。

1. **否决报价的认定**

报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1）报价函无单位盖章或无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或者虽有代理人签字但无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2）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3）报价函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报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报价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报价人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询价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的；

（9）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没有对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询价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 **汇总评审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询价小组填写“评审结果汇总表”。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询价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询价小组应按照有效报价人的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则以投标保证金先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的优先排名。

* 1. 编制评审报告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有全体询价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报告。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审。

* 1.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询价小组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 | |
| （1） | 报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报价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3.7项规定 |
| **2** | **资格评审**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2）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3）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5）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7）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8）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2项规定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4.3项规定 |
| （10） | 限制报价的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1.4.4项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 | |
| （1）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
| （2）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
| （3）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
| （4） | 报价 |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限价 |
| （5） | 报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
| （6） | 报价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4项规定,并附报价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 （7）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报价人的要求 |
| （8）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
| **备注** | **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评审因素评审“不通过”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 |

# 

# 工程量清单

在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下载

# 图纸

在采购人官网（[www.xqhospital.com.cn](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下载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包括新增低压开关柜A1、A2、B1、B2 四台，密集型母线槽CMC1600A/4P共计10m(含母线连排1600A/4P)，母线低压辅柜2200\*200\*800两台,以及始端箱、母线支吊架、电缆头、调试等；拆除低压柜 GGD 一台及低压电缆 4\*120+1\*70mm2共70m;利旧安装4\*120+1\*70mm2电缆60m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重庆市沙坪坝区 。

*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可自行现场踏勘确认。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有 ☑无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有；可自行现场踏勘确认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有；可自行现场踏勘确认 。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有；可自行现场踏勘确认 。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有；可自行现场踏勘确认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报价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报价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无 。

* 1.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四章“采购控制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采购控制价”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四章“采购控制价”中“暂

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报价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暂列金达到上级规定必须采购限额的，由发包人另行组织采购。

*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 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无 。

1. **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1.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1. **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

1.质量保证期： 2 年；

2.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

3.质量等级：合格。

* 1.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 。

1. **适用规范和标准**
   1.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个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并无条件执行。

* 1.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的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施工中对不在施工范围内的原有管网、通信电缆、主电缆等设施进行保护，不能破坏。

* 1.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1. **临时供电**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46-2012）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1. **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1. **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并拟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按约定的期限内报送发包人。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施工现场工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在当地派出所备案。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

1. **样品和材料代换**
   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件，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发包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1. **材料代换**

任何材料替换需要经过建设单位批准同意。

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 **进度报告**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进度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发包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 1. **进度例会**

必要时，发包人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进度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照工程相关规范规定实施。

1.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零星人工工日单价按报价人的报价报价对应工种的最低价，若报价文件中的对应工种的最低价高于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工日单价，则按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人工工日单价调整价差。

1. **计量与支付**
   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等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资料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竣工付款申请单,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附上结算工程量、最近一次进度付款与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的内容： / 。

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和发包人审批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对施工现场（场地）进行清理。

1.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

##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1 | 低压开关柜 | 施耐德/ABB/西门子 | 1000\*600\*2200mm  MNS3.0/Blokset/ SIVACON S8 | 原厂柜（到货设备需附标有工厂名称的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设备铭牌）  原厂柜生产厂家名称：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注：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上，上述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中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仅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的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参考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的参考品牌多与一个的，应当在提供的参考品牌中选择。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按照重庆市最新规定执行。

1.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1.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1.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出所适用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的名称、编号。

具体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国家、重庆市等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无 。

#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施工单位开工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进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计划竣工日期：从开工报告之日起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如有）；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采用住建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方式：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条款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竣工后全部归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所有施工图纸（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工程的变更图纸）须指定专人保管，不得丢失；不得将图纸借用、复印或泄露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需将施工图退还发包人。承包人在保修期间若需使用施工图纸，向发包方重新借用。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10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

□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范及通用条款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须指定专人保管，不得丢失；不得借用、复印或泄露给与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工程竣工后，须将上述资料完整退还发包人。若承包人的电脑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电子文档，该电脑不得连接互联网，工程竣工后，该电脑硬盘交发包方处理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自筹资金，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三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职 称：   ；

联系方式： 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发包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详见“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中标价的10%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交验后，凭乙方提供的由甲方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收费单据，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强制性质量标准有（包括但不限于）： /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

承包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3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7天。

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3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发包人不承担延期开工损失费，但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意外发现的地下管道；异常的地下水位等情形。

承包人在遭遇不利物质条件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最迟在48 小时内组织检验、核查，确认构成“不利物质条件”的，通过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并按变更程序核定承包人发生的费用和应予顺延的工期。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风速大于17.2-24.4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天气；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天气；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6. 其它恶劣天气影响施工的。

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 / 。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本工程变更为图纸（如有）未包含或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发包人发出，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不足15%时，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其中：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实行招标的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②不实行招标的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报价值／最高投标限价）×100%

2）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的消耗量确定；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认质核价确定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执行；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若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上述定额费用标准的，按定额费用标准执行）；规费、税金按照相关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且无法按10.4.1第（3）款确定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上报发包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执行。

（5）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增减超过±15%（不含）时，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当Q1>1.15Q0时，S=1.15Q0×P0+(Q1-1.15Q0)×P1；

当Q1<0.85Q0时，S=Q1×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清单项目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新综合单价P1的确定方法：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偏差超过±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参照以下公式：

①当P0＜P2×(1–L)×(1- 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L)×(1–15%)调整；

②当P0＞P2×(1+15%)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按照P2×(1+15%)调整。

③当P0＞P2×(1–L)×(1-15%)或P0<P2×(1+ 15%)时，不调整，即P1=P0。

式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L——为本合同条款第10.4.1第（3）款1）目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6）此变更估价原则同样适用于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缺项的情形。

（7）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10.4.3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发包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25000.00 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发包人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或全部暂列金。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以最终竣工图或签证单确认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施工中发包人主动调整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等，按发包人及时签证核实的实际价格计算，将该部分调整的价格直接纳入工程总结算中，不得由此对综合单价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调整。材料设备价格中已含材料设备供应商送货运输费，不计取采保费等。

（2）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按施工期间发包人（届时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一起现场收方）及时签证核实的项目\*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调整。

（3）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按实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调增或调减。

（4）新增工程或变更工程按签证量\*综合单价调整。（新增工程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作）

（5）变更洽商导致的措施项目费增减，据实调整。

（7）工程水电费的计量与计价：施工（包括分包人为完成分包项目）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电和用水由承包人自行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点引至施工现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单独设表计费，收费标准按照施工所在地市政收费标准，据实收费。

（8）本工程投标时已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再因此增加措施费用。

（9）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清单描述报价，报价中应考虑深化设计费用、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深化设计图纸需与整体建筑物相协调，经本建筑物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设计费及施工工艺与清单描述差异引起的费用变化等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2、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10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后无需支付预付款。

（2）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97%，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保质期如有返修，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建设单位暂按本次审核造价支付工程款，在军队内部审查中，如发现此次审核造价确有明显错误，最终审核造价以军队复核结果为准。

（4）招标人按照合同拨付工程款时，应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25%作为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条件清退所有施工场地。如拒不清退，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实际占用面积每天10元/M2计算)外，发包人将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等工作，承包人并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发包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28天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发包人确定后可按第10.4.3项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经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发包人可独立开展调查取证，必要时组织发包人、中介机构、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谈判，形成谈判纪要，各方在会议纪要上签字确认。经三轮谈判，施工单位无实质性理由仍拒不认可审核结果的，协商确认后，可由中介机构独立出具审核意见，并函告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提起仲裁或起诉，以函告结果为最终审核结论。

结算审核中涉及未履行报验报批手续，缺失过程资料的，由发包人函告施工单位，并督促限期整改。1000万元以内的小型零星项目，整改时间不超过5个自然日；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中型项目，整改时间不超过10个自然日，5000万元（含）以上的大型项目，整改时间不超过20个自然日。逾期补充的资料可不予接收，按已有资料出具结算结果。

**特别条款：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工程建设发包单位，接受上级单位抽查复审项目竣工结算。项目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8%以上部分计取的审核绩效费用，由编报项目竣工结算的施工单位自行负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30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竣工结算报告单函告承包人，该报告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30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不支付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的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的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由此产生的工期后延的责任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4）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3000元/天 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5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1‰/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7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5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8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1%/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 4000元，累计不超过 2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8000元，累计不超过4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00元，累计不超过2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18）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招标文件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超过10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7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10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天数50%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上级的命令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否则，所发生的一切风险与事后处理均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甲方项目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2. 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7：保密协议书

附件8：主要材料选用表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军队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军队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军队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4．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的协调和指导。

5．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6．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评价。发包人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发包人，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发包人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 发包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 发包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7：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 的保密工作，预防窃、失、泄密问题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订以下保密协议：

一、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了解有关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我们将认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发生窃、失、泄事件、事故。发现泄漏军事秘密的行为，主动及时向军队保卫、保密部门报告。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愿接受保密检查，在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保密审查过程中不提供虚假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军事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所接触和知悉的军事秘密，不违规在互联网上发布任何涉及军队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不携带涉密载体离开施工现场，不违规留存军事秘密载体。

三、明确保密责任人。保密工作，公司负总责，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设专职保密员负责收发图纸、预算、变更等秘密载体，履行清点、登记、编号、签名等手续。对领取的与此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图纸等任何资料做到不复印、不泄露给第三方、不把涉密电子文档在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存储、传输、不将有关涉密信息存入私人移动载体，确需复印图纸等秘密载体须报经发包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对复印件的管理同原件管理。经常性对保存的秘密载体、文件进行清查、核对、回收，确保万无一失。

四、严格日常保密管理。加强作业区保密管理。做到：未经许可不得在营区或施工作业区拍照、摄影；严格控制外部人员进入作业区，接待外来人员,须向发包人报告；不张贴涉密图表；办公桌不放涉密载体；不使用带有GPS的施工机械；办公文件存放于保险柜；经常对涉密存储载体进行清查、核对；不使用互联网上传送涉密文件；不使用私人手机、硬盘等电子设备连接办公计算机；不使用移动电话谈论涉密事项；不使用移动电话收发、存储军队相关工作内容；不使用他人手机谈论、收发军队工作情况和内容。

五、严格工程完工移交管理。工程完工后，按规定清退所存秘密载体，做到如数清退，不自行销毁。纸质文件的销毁，报经权限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按要求使用碎纸机或焚烧销毁。销毁磁性介质、光盘等秘密载体，报经权限部门和领导批准后按要求采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彻底销毁。按国家规范要求存档或上报地方政府有关资料，承包人须报经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健全保密管理机构，不向无关人员透漏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2）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图档资料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3）不得在联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

（4）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互联网等渠道传递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的涉密信息；

（5）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在施工区域摄影、照相和录音；绝密级工程现场不得携带具有摄像、照相、录音和卫星定位功能的设备；

（6）不得将承建的涉密军队工程建设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

（7）遵守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保密要求

七、生效。该协议一式捌份，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违反，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行政及法律责任。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照品牌 | 参照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文件格式

说 明

1、“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等，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不得删除。

2、报价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报价，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报价。当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时，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应保留本章“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内容，并按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和证件复印件。删除本章“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以及报价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当委托代理人报价时，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过程中，应保留本章“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内容，并按其要求附相应证明资料和证件复印件，删除本章“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内容，以及报价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附件仅对格式进行了规定，各报价单位按照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装订成册。

4、本章中与报价人有关的“注”或“说明”，采购人在编制询价文件时，报价人编制报价文件时都应保留。

施工采购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由报价方自行编制）

## 一、综合报价表

综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编号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安全生产  许可证编号 |  | 工程质量等级 |  |
| 项目经理姓名 |  |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  |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 | 工期  （日历天） |  |
| 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
| 报价中需要  说明的事项 |  | | |
| 报价单位：（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二、报价函

报价函

致采购人：

一、我方已全面、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询价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签订施工合同，并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采购项目，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二、承诺

1.我方接受 天的报价有效期，并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2.随同本报价函提交报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若我公司成交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违反询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采购人有权没收报价保证金。

3.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如我方成交，保证按报价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或发包方书面同意，不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成交后至竣工前，项目经理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4.成交后保证按照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决不发生签订合同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5. 保证成交后密切配合甲方开展工作，严格按图施工，遵守施工工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6.满足询价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7.我单位非外资独资、外资控股企业。

8.满足询价文件质量保质期、质量缺陷期的要求。

三、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经我方核实，不存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1.4.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存在上述两种虚假报价行为，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报价。

##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3.3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

**3.被授权人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最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月起算）。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页内容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报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报价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报价人单位的人员。

## 四、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

本报价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询价的报价，并按询价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本报价人承诺：所交纳报价保证金按照询价文件中“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4款”的规定和要求，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或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 | | | | **备注** |
|  |  |  | 证书名称 | 级 别 | 证 号 | 专 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人员由报价人自行配置，但必须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的规定 要求，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须按《主要人员简历表》的格式每人一张分别填写简历表，并按《主要人员简历表》的“注”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的要求附相应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院校 专业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1.4.2、1.4.3条款提供相关资料。

2.主要人员简历表应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人员相对应，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的要求相吻合，每人填写一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二）报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企业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承诺（根据需要）

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 （六）近3 年（ 2021 年、2022年、2023 年）度财务状况表

自行提供（加盖公章）

注：1.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七、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自愿报名参加 项目报价活动。并承诺：

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本项目报价；

二、报价过程中，我方自觉遵守国家采购报价相关政策法规；

三、保证我方本次报价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四、保证做到不围标、不串标；

五、一旦我方成交，保证不将成交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不转包、违法分包；

六、一旦我方成交，保证不更改报价实质性条款履约，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以上条款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